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如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持有的所有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及通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未來資產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6)
(「終止投資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
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若干守則條文**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語與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建議」），並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中止交易日」）直至撤銷認可資格當日（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或前後）（「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若干守則條文。

投資者尤應注意：

- 經考慮相關因素（尤其是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相對較少，有關因素的詳細資料見下文第 1 條）後，管理人已透過其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2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據第 27.3 條項下的權力，並就此擬向 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尋求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即管理人及受託人就終止投資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達致共識之日）（「終止日」）。受託人對建議並無異議。
- 誠如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7 日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特別大會通告之公告及通告（「8 月 17 日公告」）所述，已劃撥出金額約為 60,497.94 港元的一部分終止投資基金資產作為專項撥備（「專項撥備」），以用於支付受託人及管理人在 8 月 17 日公告發佈後直至終止日期間可能產生或作出因終止投資基金的持續收費及正常運作開支、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及就終止投資基金應付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人）的費用，惟不包括交易成本及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未來費用」）。為免引起疑問，未來費用不包括交易成本及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自 8 月 17 日公告日期起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期間，在不超過專項撥備的前提下，管理人將承擔所有與建議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
- 倘若專項撥備超出未來費用（倘得以落實）的實際金額，則超出部分將按每名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在終止投資基金中所持權益比例作為末期分派的一部分向相關投資者退還。然而，倘若專項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未來費用，則不足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另作撥備。
- 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 2.3 條）將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以及增設及

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表示投資者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進一步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 管理人擬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 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能再在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ii)管理人將開始變現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而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因此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及(iv)終止投資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為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用於管理終止投資基金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以及合乎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自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守則條文：
 - (i) 第 10.7 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
 - (ii) 附錄一第 4、17(a)及(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R.U.P.V.)（定義見守則及第 5.3 條）及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
 - (iii) 第 6.1 及 11.1B 章（有關更新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於下文第 5 條中說明；

- 管理人確認，除下文第 5.2 至 5.4 條所載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守則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
- 管理人將於諮詢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宣佈向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於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派發末期分派（定義見第 2.2 條），末期分派預期將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末期分派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該日前後刊發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在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

意見當日（預期為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或該日前後，即「終止日」）前，受託人與管理人將著手處理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事宜；

- 從停止交易日起最少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終止投資基金將繼續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證監會的認可地位，惟終止投資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終止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如未了結的訴訟）；
- 管理人將維持終止投資基金的上市地位，並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接近同時進行（「除牌日」），即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請注意：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任何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7.1 條載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讓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有關指數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副本轉交持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出售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提前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 / 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管理人查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9 條）。

管理人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建議（包括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告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管理人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於終止日前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於適當情況下就末期分派日、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和除牌日以及末期分派後是否有進一步分派通知投資者。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

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若終止投資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根據信託契據第 27.3 條透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保留其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的權利。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終止投資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因此，管理人宣佈其已透過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2 日的管理人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並自願申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建議須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最終批准，且只於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未償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後，方告落實。

建議落實前，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 2018 年 10 月 16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因此，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即最後交易日），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管理人謹以本公告及通告知會各投資者有關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的建議。此外，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 27.4 條的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以知會投資者終止投資基金將終止。

根據條文，管理人將承擔由 8 月 17 日公告日期起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與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相關的一切成本及費用（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及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相關的任何稅項）。

1. 建議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停止交易及將資產變現

1.1 建議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第 27.3 條規定，如信託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或終止投資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通告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第 27.3 條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時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名稱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29,305,870.09 港元	36.6324 港元

經考慮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及終止投資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

後，管理人認為建議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符合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管理人已決定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 27.3 條項下的權力，並已按照規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於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

1.2 建議停止交易

管理人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從 2018 年 10 月 16 日（停止交易日）起，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買賣。管理人擬於停止交易日起，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第 12.5 條賦予的投資權力，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所涉及將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變現，與有關正常贖回投資的成本相比，將不會對終止投資基金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管理人隨後將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或該日前後就終止投資基金資產作出末期分派（「末期分派」）（詳情見下文第 2.2 條）。因此，2018 年 10 月 15 日將為投資者按照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的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管理人將就修訂日期刊發公告。

為免引起疑問，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僅限參與證券商遞交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可自行向管理人訂立申請程序及截止時間（可早於基金說明書載列的時間）。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的影響

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如第 2.2 條所述）後，終止投資基金將只持有現金，而且主要是來自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的所得收益。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

2.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停止交易日之後的即時情況

從停止交易日起，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只可在最後交易日（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

2.2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 2.3 條）的期間

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向截至分派記錄日（即分派記錄日）

仍投資於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末期分派（定義見第 2.2 條）。該末期分派預期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末期分派日）或前後作出。

於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終止日」，預期為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或前後）前，受託人及管理人將著手處理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事宜。

從停止交易日起最少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終止投資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證監會的認可地位。然而，終止投資基金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 4.2 條所述）。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若干守則條文。獲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 5 條說明。

待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終止投資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之後進行。管理人預期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只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接近相同時間進行。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須待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清償終止投資基金所有其他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撤銷認可資格之後，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3 重要日期

待本公告及通告載列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終止投資基金可預料的重要日期將如下：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以及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及不能進一步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停止交易日」），即開始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投資變現及終止投資基金不能再追蹤其相關指數的同一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
釐定有權獲得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	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格的記錄日（「分派記錄日」）	
管理人經諮詢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向在分派記錄日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末期分派日」）	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
登載公告通知任何進一步分派（如適用）的款額及支付日期	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
將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進一步分派（如有）	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
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終止日」）	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即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或該日前後
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即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或該日前後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生效

管理人將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有關建議的資訊（包括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另外，管理人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於終止日前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於適當情況下就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末期分派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終止日以及末期分派之後是否有進一步分派通知投資者。倘若本條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公告，以通知投資者修訂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副本連同任何其他公告轉交投資於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以及任何其他公告之內容。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3.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

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在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終止投資基金的莊家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莊家」) 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買賣雙方將須各自支付交易徵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27%）及交易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毋須繳付印花稅。

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少於或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按香港結算記錄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派末期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終止投資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佔該終止投資基金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終止投資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 1.3 條所述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末期分派預期於末期分派日（即預期為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另作公告，就末期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額（如可得）通知投資者。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該日前後刊發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倘若本第 3.2 條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就修訂日期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7.1 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於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末期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其於任何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4.1 終止投資基金繼續存續

終止投資基金雖於停止交易日開始停止交易，但會繼續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直至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為止。除牌程序將於終止投資基金被終止後盡快展開。

當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管理人與受託人將著手處理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事宜，而管理人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終止投資基金除牌。

4.2 終止投資基金的有限營運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止期間，終止投資基金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會再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故終止投資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證券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核實是否需就在停止交易日至其不再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持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5. 豁免

5.1 背景

誠如上文第 1.2 條所述，儘管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終止投資基金若干已發行的實際或者或有資產或負債，終止投資基金於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止期間仍然存續。於該期間，終止投資基金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為止。

然而，從停止交易日起：

- (i) 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亦不再接受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申請；
- (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而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因此不再跟蹤其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iii) 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及
- (iv) 終止投資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終止投資基金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合乎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若干守則條文。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第 5 條說明。

5.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 10.7 章，管理人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 10.7 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惟須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於管理人網站內的當眼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已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垂注本公告及通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終止投資基金在最後交易日後直至除牌日將維持其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管理人的網站查閱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5.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 R.U.P.V.¹ 及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一第 4、17(a)及(b)段規定，管理人須透過守則附錄一第 18 段所列任何適當的渠道（包括管理人的網站），向公眾提供終止投資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R.U.P.V.」）及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資產淨值，惟已獲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從停止交易日起，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再進行贖回，且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管理人建議在取得受託人同意後，只在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在管理人的網站更新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和受託人預期會導致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包括：(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 2.2 條）；(ii)其他分派（如有）；及(iii)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一第 4、17(a)及(b)段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即最後交易日），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

¹ R.U.P.V.即「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

將為終止投資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將於管理人的網站公佈；及

- (B) 如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
(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 2.2 條）；(ii)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及(iii)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管理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管理人的網站更新有關最近期可得的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4 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基金說明書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版本，且須在更新版本內加入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鑑於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且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認為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前毋須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性質屬發售文件）以反映日後對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更改。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規定，故從停止交易日起毋須就只影響終止投資基金的披露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在不影響管理人根據守則第 11.1B 章規定的其他責任下，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承諾及確認，管理人須：

- (A) 就任何對終止投資基金或基金說明書或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管理人及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統稱「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B)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務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基金說明書、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及
(C) 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刊發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以刪除對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提述。

5.5 其他相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 5.2 至 5.4 條所載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終止投資基金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守則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6. 成本

如上文第 3.1 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及贖回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時一律須繳付基金說明書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給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在不超過專項撥備的前提下，管理人將承擔 8 月 17 日公告日期起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期間所有與建議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和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

謹請 閣下垂注，終止投資基金於一年內的持續收費為 0.77%。

以上持續收費數據乃年度化數據，根據終止投資基金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開支，以終止投資基金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管理人預期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並不影響上文所披露的持續收費數據。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上文所示的持續收費數據是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項下的指引計算，惟不包括以下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終止投資基金承擔）：(i)正常運作開支（如交易成本）及(ii)與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款。

此外，誠如 8 月 17 日公告所述，已劃撥出金額約為 60,497.94 港元的一部分終止投資基金資產作為專項撥備（「專項撥備」），以用於支付受託人及管理人在 8 月 17 日公告發佈後直至終止日期間可能產生或作出因終止投資基金的持續收費及正常運作開支、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及就終止投資基金應付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人）的費用）（「未來費用」）。為免引起疑問，未來費用不包括交易成本及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自 8 月 17 日公告日期起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期間，在不超過專項撥備的前提下，管理人將承擔所有與建議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

倘若專項撥備超出未來費用（倘得以落實）的實際金額，則超出部分將按照每名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在終止投資基金中所持權益比例作為末期分派的一部分向相關投資者退還。然而，倘若專項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未來費用，則任何不足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另作撥備。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終止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如未了結的訴訟）。

7. 其他事項

7.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終止投資基金的其他影響

鑑於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終止投資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但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因為在建議公佈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於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也可能以溢價交易，以致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尤其是，如於停止交易日前對該等基金單位的需求量較大，在這些極端的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降。這可能損害管理人實現終止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縮減到一個地步以致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終止投資基金的最大利益，則管理人可能決定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由於終止投資基金的部分資產於 8 月 17 日公告發佈日期已劃撥作專項撥備，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降低。上述市場活動和劃撥專項撥備或會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相關指數風險 — 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其後，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將全部為現金及終止投資基金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由停止交易日起，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管理人擬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末期分派。然而，在若干時期內，例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之時，管理人未必能夠及時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在此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可能受到延誤。

投資者亦請注意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披露的風險。

7.2 稅務影響

根據管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終止投資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終止投資基金變現其香港資產所得到的溢利可免徵香港利得稅。

就分派終止投資基金的溢利及 / 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香港投資者無須就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倘若源自贖回或出售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來自香港且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7.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也是現時終止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之一。

然而，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透過本公告及通知知悉建議之後，可決定藉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或在一手市場贖回基金單位而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基金單位的任何出售是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此舉或會減低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及損害管理人實現終止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且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請參閱上文第 7.1 條「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管理人及 / 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牽涉在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持有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日常辦公時間內，按要求在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 信託契據；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如有）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 基金說明書；及
- 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購買。終止投資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

9. 查詢

如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www.miraeasset.com.hk²。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18 年 8 月 29 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